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849號

抗 告 人 楊 景 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849號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